

企业生涯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以及学校学院关于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把毕业生就业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政策形势讲座、榜样示范引领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主动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

第二条 企业生涯导师队伍的建设，旨在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探索，并在生涯发展方面给予理论与实践指导，提供职业发展咨询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同时，进一步探索创新型校企合作模式，为企业和学生提供精细化服务。

第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生涯导师队伍的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建设，打造一支“校内外互补、专兼职结合”的就业指导队伍，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资格和聘任程序

第四条 企业生涯导师的聘任资格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规范；
2. 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职业道德，关心在校大学生的成长；
3. 原则上具备三年以上土木工程相关领域从业经历或土木工程相关企业人事工作、职能管理经验（在工作单位有突出表现者优先、有工程基层工作经历者优先、西南交通大学往届毕业校友优先、在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领域有相关研究者优先）。

第五条 企业生涯导师的聘任程序如下：

1. 企业生涯导师通过招募计划申请，经所在单位推荐、学院审核通过后，颁

发聘任证书。

2. 企业生涯导师的聘任期为四年。期满后，根据企业生涯导师的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开展审核与续聘工作。

第三章 队伍结构

第六条 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引导学生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为导向，结合学院的办学特色和专业设置，建立以下五类企业生涯导师队伍：

1. 建筑施工单位——大型国有或大型民营企业；
2. 设计单位——铁路、建筑或市政设计院等企业；
3. 投资单位——大型国有投资企业；
4. 事业单位——政府城建、市政规划等事业单位；
5. 其他单位——与土木工程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通过主题教育、专题讲座、就业沙龙、生涯规划、企业参观、实习实践等方式，企业生涯导师与学生分享行业发展、技术前沿、职业发展等信息，分享自身工作经验和工作心得体会，并提供职业素养、求职技能等方面的指导。具体工作形式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每学年对所带班级学生至少开展一次线上主题教育，可以结合以国家经济战略为导向，专业解读经济新常态下的土木工程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人才供需状况，拓宽学生的就业视野，开阔就业思维；

2. 每学年对所带班级学生至少开展一次线下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学习沙龙等形式均可），着重分享生涯发展和职场经验，帮助学生从行业、企业和职业三个层面进行职业生涯探索，深化学生对职业生涯的认知和思考；

3. 每学年对所带班级学生至少组织一次企业开放日或假期体验式工程游学

活动；

4. 深入联系所带班级学生，为学生进行一对一线上咨询指导，答疑解惑，引导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5. 对所带班级同学开展简历制作、面试技巧等就业指导活动，以从企业选人用人的角度，以个体或团体形式提供咨询辅导；

6. 结合实际情况为所带班级学生提供班团建设、择业就业、职业生涯规划等指导工作。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八条 每年度会对职业生涯导师进行考核评级，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三级。对于考核“优秀”的职业生涯导师，学院将按照规定进行奖励（发放优秀企业生涯导师证书、将所在单位列为土木工程学院重点推荐单位名录、优先续聘），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职业生涯导师，学院将按要求解除聘任关系。

第九条 以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企业生涯导师为名义开展的各项活动，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并向学院登记备案。

第六章 其它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